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到会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73,210,8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8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2,069,4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5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42,4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2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42,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42,4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29%。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叶桂梁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齐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韦立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韦立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欧贤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叶桂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叶桂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邢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朱晓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邹悦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邹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邹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文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田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10,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军先生、戴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辉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7,26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38,809 股。刘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戴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209,59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149 股。戴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峰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并于同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韦立川先生、朱晓鸥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齐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田志伟先生、邹悦女士。

(2)审计委员会:文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邹悦女士、欧贤华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田志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邹悦女士、齐勇先生。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文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田志伟先生、叶桂梁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路 1 号广州大厦 32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1,124,745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744,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380,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02%。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380,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02%。

该股东均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3.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部分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列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杜林彬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潘福祥、李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奕丰先生、周伟伦先生、林少韩先生、刘江飞先生、谢四海先生、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1.01 董事候选人:周奕丰

同意 638,049,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509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304,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2.6587%。

其中: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董事候选人:周伟伦

同意 637,786,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8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041,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2.3700%。

周伟伦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董事候选人:林少韩

同意 637,776,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8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077,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2.3625%。

林少韩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董事候选人:刘江飞

同意 637,83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76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087,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2.4048%。

刘江飞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董事候选人:谢四海

同意 637,822,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75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077,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2.3972%。

谢四海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董事候选人:姚兵

同意 637,832,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76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08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2.4048%。

姚兵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磊和史彦、陈新勇先生、周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表决结果: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磊和

同意 637,830,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96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14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2.4511%。

王磊和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游海波先生、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同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一、简历

齐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并在华为企业、艾默生等大型跨国企业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现任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齐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594,4087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231,1534 万股,其与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胡洁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欧贤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东莞新科电子、华为电气、艾默生、国威建设;现任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欧贤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8,4564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7,3849 万股,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贤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欧贤华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游海波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富士康、艾默生。现任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游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2,0949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87,8137 万股,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陈川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北京非凡威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英维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5,0833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王铁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北京非凡威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英维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铁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5,0833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铁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吴刚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东莞新科电子、华为电气、艾默生、国威建设;现任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吴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8,4564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7,3849 万股,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叶桂梁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大冷运输制冷、格力电器、艾默生。现任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同辉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计部经理。

同辉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未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二、监事会成员联系方式

电话:0756-66823167

传真:0756-66823197

邮箱:IR@cnvicool.com